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6 年储备土地第四批次建设项目			
申请 用地面积	8.7142	新增建设用地		8.377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7142	/ 8.7142
	(一) 农用地		8.3775	/ 8.3775
	其 中	耕地	7.6382	/ 7.6382
		园地	0.0545	/ 0.0545
		林地	0.5832	/ 0.5832
		牧草地	/	/ /
		其他农用地	0.1016	/ 0.1016
	(二) 建设用地		0.3367	/ 0.3367
	(三) 未利用地		/	/ /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轨道科技城储备地块一		商业用地	4.7605
	轨道科技城储备地块二		商业用地	3.9537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3775	—	8.3775	
其中：耕地		7.6382	—	7.638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3775	7.638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6年6月7日

地第四批次) 项目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郭家塘村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用地	01	011	水 田	7.4396	1	1	108	803.4768
		01	013	旱 地	0.1986	1	0.8	86.4	17.1590
		02	021	果 园	0.0545	1	0.8	86.4	4.7088
		03	031	林 地	0.5832	1	0.6	64.8	37.7914
		11	117	沟渠	0.0460	1	1	108	4.9680
		10	104	农村道路	0.0378	1	1	108	4.0824
	建设用地	11	114	坑塘水面	0.0178	1	1	108	1.9224
		07	072	农村宅基地	0.3252	1	1	108	35.1216
		06	061	工业用地	0.0115	1	1	108	1.2420
	未利用地								

续一 轨道科技城储备地块一、二（2016 年储备土地第四批次）项目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2.948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9859		
	房屋征购及设施费	1953.6390		
	土地费安置费	910.4724		
补偿总费用		2923.0458	费用综合标准	335.4348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58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人员实行社会保险安置，对拆迁户实行货币安置。			

填表人: 冯龙

审核人: 韩文

审批人: 刘小斌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6 年储备土地第四批次建设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7.4396			0.1986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7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7.6382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320150013		攸县大同桥镇回头龙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7.6382	8 等	8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7.4396 公顷*36 万元/公顷=267.8256 万元 旱地：0.1986 公顷*24 万元/公顷=4.7664 万元							
	缴纳金额		272.592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